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狀況及其導致的消費者消費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主要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的影響,而近期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大幅衰退,且衰退情況可能在可見未來持續。我們的銷量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受中國、北美、歐洲及我們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經濟活動的目前減少或任何未來減少影響而下降。此外,信貸供應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儲蓄率上升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襲擊或非典型肺炎、H1N1人類豬型流感或其他流感等重大疫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跌。儘管經濟形勢嚴峻,我們的銷售額依然錄得增長,但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衰退,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加或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此外,消費者開支下降可能促使我們減價,從而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

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來自美國,而美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收益現時來自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我們預期沙發將持續大量出口至美國。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沙發出口銷售應佔的收益分別為201,700,000港元、514,200,000港元、777,400,000港元及644,000,000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2.8%、33.3%、39.6%及48.5%。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美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大幅影響,而美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亦受到近期經濟衰退等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儘管經濟下滑,但我們於美國的收益一直增長,然而,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疲軟,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終端客戶延期或延遲購買家具而減少,進而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下降。此外,美國經濟復甦,消費者可能偏好我們並無出售的貴價沙發及家居陳設產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

目前經濟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有關方的風險。

我們為與不同貸款機構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目前經濟環境可能會引致貸方及向我們提供信貸的其他有關方減低我們的信貸額或終止向我們提供信貸。儘管全球金融危機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惟我們能否

取得額外融資取決於不同因素(許多因素為我們控制能力有限或無法控制),例如市況、信貸普遍供應狀況、我們行業的整體信貸供應狀況、我們的信貸評級、信貸能力以及可能令貸方對我們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有負面看法的因素。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因此,我們面對利息可能增加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税或受貿易限額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 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國家的客戶出口許多家具產品,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各國。我們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美國商務部向超過100間於美國銷售木製寢室家具的中國製造商按進口發票值徵收平均稅率6.65%的反傾銷稅。雖然我們並不預期向美國出口木製寢室家具,因而目前毋須就此繳付任何反傾銷稅,但我們可能須就其他家具繳付該稅項。倘若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會令本公司的銷售受損。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故我們無法於我們的賬目中就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作任何撥備。

我們的銷售可能無法繼續按過往的比率增長。

維持銷售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中國中產階層的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我們為進一步增長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繼續擴展國內外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從現有客戶錄得額外銷售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日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減少向我們購買產品或部分客戶可能完全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則會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倘若我們無法維持銷售水平或增加銷售,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新地區。

我們大部分增長策略涉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中國及海外的新地區。我們能否成功 擴展銷售網絡至新地區取決於不同因素,其中包括:

- 建立具必要條件的人力資源;
- 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
- 評估地方税項及免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了解文化差異;
- 有效執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及
- 有效取得原材料。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不可預期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且 超出預算,或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有充足增長以抵銷預算開支的增加,從而損害我們 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經處理皮革、仿皮、木材、泡沫塑料及化學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耗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已售商品成本分別約94.1%、91.9%、89.9%及87.9%。我們大部分經處理皮革從意大利及中國採購,而化學物料則主要從美國、澳洲及香港的化學物料公司進口。我們主要從中國入口部分經處理皮革及仿皮,並從阿根廷入口木製組件。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供應因素而波動,例如爆發牛海綿狀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症」),導致牛隻大規模死亡,從而影響皮革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替代可比較物料的供應情況等需求因素而波動。油價於近年波動,油價上漲亦將導致屬石油製品的原材料(如化學物料及仿皮)價格上漲。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故我們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將受損。

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會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所生產的競爭產品的定價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倘我們的主 要競爭對手大幅調低價格,我們可能需調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將可能減少我們 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芝華仕」、「愛蒙」及名華軒零售店一般為短期租賃,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續約,甚或無法續約。

我們經營的全部零售店的店鋪均向第三方租賃。該等租賃普遍為期一至兩年,且一般 不含續約條款。我們許多中國附屬公司採用法律代表其簽署或簽立彼等各自的零售店 租賃協議。就自營店鋪而言,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主持有所有有關產權證或所有有 關建設租賃物業的所須政府批准或授權分租的文件。因此,第三方(包括有關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於租賃期內可能會干預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或於租約期滿時禁止我們續租。此外,倘任何業主並無權出租物業,我們可能須承受不能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於屆滿日前以相若或更不減優惠的條款更新該等租賃協議,或該等租賃協議基於不同理由提早終止,而我們無法尋得替代的鋪位以安置我們的零售店,我們的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找到並以相若或優惠條款租賃合適的替代鋪位,但搬遷耗費金錢及時間,亦可能導致中期潛在損失銷售。此外,我們定期客戶可能無法找到我們的新鋪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依賴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無法維持向他們進行銷售的水平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及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5%、81.7%、81.5%及8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的銷售直接來自我們自主經營的「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專賣店。我們因而預期我們大部分銷售將繼續依賴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因此,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的銷售表現是我們業務未來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將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彼等繼續向我們採購同等數量的產品或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目前全球經濟衰退損害我們若干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倘該等分銷商及海外客戶繼續面對各自的業務衰退,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或無法如期付款或取得融資,這將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及海外客戶可能被迫結業、重組或整固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而我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可能會損害我們建立的品牌成果。

我們有效營銷策略有助我們建立「Cheers」及「芝華仕」品牌,代表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亦協助我們成為中國休閒沙發行業市場的領導者(按收益計)。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立「Cheers」、「芝華仕」、「Land」「Enlanda」及「Enlanda愛蒙」等品牌。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我們客戶於購買我們產品時所獲得的服務所影響。我們致力於自營專賣店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但該等努力未必時常成功。我們亦依賴很多非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分銷商銷售我們品牌旗下的產品,而我們干

風險因素

預該等分銷商所提供的客戶服務的能力有限。倘若分銷商無法向最終客戶提供滿意的 服務,我們的聲譽、產品或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作出有關社區及住房供款以及勞工成本因其他原因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家具製造業為人力密集的行業。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此乃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特別是與美國及歐洲的勞工成本相比。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不會上升。中國的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的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水平所影響。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成本亦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因定價競爭壓力而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相較於中國以外勞工成本可能較低的地區製造或採購產品的競爭對手,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尤其是我們受中國勞動合同法所限,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有關超時工作、退休金及工會角色的中國工人權益,並訂出終止僱傭關係的特定標準及程序。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提高我們的營運開支,倘若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我們以相信為具成本效益或合宜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營運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有不同接納程度、地方法規不同及中國地方機關對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倘若不同地方機關對法律條文的詮釋及執行較為嚴格,即使有關地方機關提出疑問及進行確認,而我們已就此採取行動以確保進一步遵守有關法律,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不足以支付日後可能釐定的責任或罰款的情況。就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運輸故障及船運運費變動的風險,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出口沙發及許多原材料乃按現行船運運費以船隻輸出或輸入中國。船運運費開支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求及油價而波動,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船運運費於未來會否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運運費開支分別為10,360,000港元、76,070,000港元、117,500,000港元及7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運費開支的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於相同期間增加所導致。我們留意到全球金融危機令平均運費成本逐步下降。於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平均運費成本持續下降並於低位運行,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費開支並未隨著我們於相同期間的銷售額增加而上升。倘若船運運費上升,我們整體成本可能上升,並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更難與沒有重大船運成本的北美或歐洲競爭對手競爭。我們亦面對基於不同原因(如天氣狀況、政治騷亂、海盜、社會動亂及港口罷工)的運輸故障風險,這可能導致運輸延誤或遺失,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或我們的出口銷售。

由於我們透過擴展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故我們面對新增/擴充生產的相關風險。

我們預期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規劃日後擴充生產項目,包括我們擬於江蘇吳江建立的新生產及配送設施。然而,倘若該需求沒有實現,我們將不能夠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維持、擴充及營運該等設施的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溢利及妨礙我們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我們增加生產,所以我們可能面對與生產有關的風險,並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

-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情況;
- 生產、處理及運輸更高品質的組合沙發、床墊及床具配件所涉及的困難;
- 建設、營運及維持新生產設施的成本高於預期;
- 比預期更多產品缺陷;
- 無法符合環境及規管要求;
- 無法聘請及培訓額外生產人員;及
- 無法制訂及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

倘若我們面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問題,或我們的擴充生產項目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火災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有關災害可能並不在保險政策的保障範團之內,這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及商機。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經處理皮革、仿皮、木材、泡沫塑料及易燃化學物料等易燃材料,該等易燃材料乃儲存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存置不同完成階段的沙發、床墊及其他家具。我們的零售店展示沙發、茶几、桌子、櫥櫃、床具及床墊,全部均屬容易引起火警的物品。此外,我們絕大部分出口的沙發及許多原材料及船運貨物須面對海盜騎劫威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的生產設施、零售店或產品原材料運送或採購途中發生火災、颱風、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或相若事件而受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或是否有保險保障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倘若發生意外或天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產品損失及名譽損失。任何重大損失,即使在保險保障範圍內,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保險」一節。

停電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惠州、大亞灣及深圳的沙發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公用設施 供應中斷、機械故障或運作失當、颱風、水災或由長期停電引致的其他大災害可導致 我們業務中斷或延誤或令我們需要縮減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受限於我們全部 生產設施電力供應的定額配給。雖然我們擁有發電機,可於電力定額配給期間為我們 的生產設施提供充足電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發電機不會發生故障。我們生產設 施的任何中斷將導致我們生產沙發、床墊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提前期延長,並繼而延誤 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時間。倘我們無法如期交付,這可能會導致業務損失或產生對我們 的申索,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

現有業內人士及新加入者於我們目標市場造成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加入條件低及其他因素,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且分佈零散。競爭元素包括成本、質量、設計、品牌聲譽、功能、產能、付運速度及營銷。按資產、生產設施、銷售、分銷網絡及財務資源計,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於北美及歐洲的競爭對手)規模遠較我們龐大,因此彼等可享有較優越的經濟規模。此外,由於我們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開始於北美及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部分競爭對手於該等市場具備較多經驗及吸附力。我們亦與目標市場的新加入者競爭,部分新加入者可能有能力並願意投放龐大資源以建立彼等的業務,包括減價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倘若我們無法維持

風險因素

競爭力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者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爭取新客戶。這將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 | 一節。

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而且我們並無購買全面的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面 對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生產並銷售沙發、床墊及其他家具產品,因此,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例如:不安全或欠妥的產品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警告及指引不足。倘若使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規定。因此,我們目前僅就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倘就損害賠償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而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屬保險的受保範圍。倘若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零售商賠償,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包括下述索債所指的皮革沙發),我們可能需要回收或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倘若我們被發現需為產品責任索債負責,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重大現金損失,而中國政府更可能會關閉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就索債成功辯護,我們亦可能被迫支付大筆金錢及耗費時間為索償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亦會告受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九月,我們接獲其中一名英國零售商的承保人及彼等的法律顧問通知,該名零售商的若干客戶指稱彼等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出現不良皮膚反應/皮膚炎。我們進一步接獲通知,該等客戶現正量化其索償,包括就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及隨之引致的損失及開支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的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承保人的法律顧問通知我們承保人與客戶進行調解,但並無提供索償細節或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就此等指控被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而我們的業務並無受此等指控影響。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此等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本公司反駁及抗辯此等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包括「Cheers」、「芝華仕」、「Enlanda」及「Enlanda愛蒙」商標。有關商標對我們沙發業務非常重要,例如:「Cheers」及/或「芝華仕」於中國、美國、香港及歐盟註冊為沙發用適當分類(即第20類)。我們現正嘗試註冊「芝華仕」商標,以用於中國其他不同分類(包括皮革、紡織品、床套、廣告及工業運作),可是,芝華

風險因素

士兄弟(美洲)有限公司已提出反對,指該商標與其所使用的一個商標很相似。因此,我們未必能就使用「芝華仕」作其他用途取得同等保障,且我們或受限制進軍其他分類的業務。專利及商標對我們雅典床具業務非常重要,例如「Enlanda」及「Enlanda愛蒙」已於中國註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品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雖然我們已為我們的專利及商標註冊,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害。於若干尚未制訂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紀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對相當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量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並不及不會侵害屬於第三方的其他註冊專利、商標或知識產權。中國專利權法下,專利保障期由申請專利權備案當日起計算,而非專利權註冊及簽發當日起計算。由於中國專利權申請屬機密性質,而中國現有無數專利權正在審批,我們未必可以釐定我們任何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會否侵害競爭對手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任何涉及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不論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此外,於該等訴訟中成功向我們索償,均可能導致大額財務負債或承擔有關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潛在專利權責任,並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產品繼續銷售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未必能遵守〔●〕及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訂立我們認為足以協助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履行遵從〔●〕及其他監管規定責任的程序、制度及管控(包括會計制度及管理制度)。我們相信,此等程序、制度及管控足以讓我們的董事恰當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亦已採納針對我們主要業務週期(包括該等涉及採購、銷售、財資及會計等)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統覽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或未能避免或察覺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錯誤陳述。此外,對任何日後期間效益評估所作的預測承受內部監控或會因情勢變更變得不充份或者遵守政策或程序的程度可能受損的風險。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情況,或會令我們的財務報表不可信並令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或令我們不能履行各種監管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現在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執行而受損害。

我們的收益倚賴沙發及於惠州、大亞灣及深圳的泡沫塑料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儲存、使用、排放及釋出我們生產所用的有毒或有害物質(例如我們用於生產泡沫塑料的化學品)的中國環境法規。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複雜且不斷演進,愈趨嚴格。我們未必可計算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規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導致生產延誤或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此外,倘若我們任何供應商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為若干材料尋找替代供應,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我們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不會頒布其他額外法律或法規,或將之修訂為更嚴格,或更嚴格地執行新法規。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更改生產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投買。任何重大的環境責任會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環境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環保|一節。

我們不遵守若干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罰。

由於地方規例有別及中國地方機關對規例的實施或詮釋不一以及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所以我們未曾亦未能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規就或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若干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過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償付總額約為1,800,8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償付供款,而倘企業未能於期限屆滿時支付有關款項,則須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須繳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命令我們支付有關未償付供款的任何通知。

我們正就本公司作出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程序向有關中國機關進行查詢。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就我們可以但並無為其付款的所有僱員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並無遵守規例而被有關中國機關施以處 罰。有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職員—社 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我們可能需繳納額外的美國聯邦及國家所得稅。

我們透過敏華澳門向我們的美國客戶銷售產品,並透過Man Wah USA進行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獲稅務顧問告知,根據彼等就敏華澳門及Man Wah USA於往續記錄期間進行的業務所作分析,敏華澳門非常可能被認為概無透過其本身業務或Man Wah USA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美國貿易或業務」)。於達致彼等的結論時,我們的稅務顧問已考慮(其中包括)於往續記錄期間,敏華澳門本身於美國的業務會否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或者敏華澳門於美國任何代理的業務是否歸屬於敏華澳門,從而導致敏華澳門被認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我們已增加向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開始為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額外的服務,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敏華澳門進行或其於美國的代表或代理代其進行的業務不會導致我們絕大部分來自美國銷售的收入需繳納美國聯邦或國家所得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國稅局」)不會聲稱Man Wah USA的業務將導致敏華澳門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或Man Wah USA來自其支援業務的收入並無正確地反映其服務的公平釐定費用。

經計及我們於美國的業務後,我們相信倘國稅局對敏華澳門的質疑成立並裁定敏華澳門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估計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據稅務顧問告知及根據美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將約為5,700,000美元。然而,我們的實際負債可能多於或少於估計數額。無論如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超過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經審核賬目撥備金額的任何稅項(包括美國稅項)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該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於北美、歐洲、香港或中國爆發H1N1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如禽流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近期,北美、亞洲(包括中國及香港)及歐洲以及其他國家爆發HIN1人類豬型流感(通稱豬流感)。倘若再次爆發長期的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爆發可能導致我們船運產品至不同市場的能力受限制或導致我們需要暫時關閉生產設施。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對我們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在北美、歐洲、中國或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疾病,亦會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下降。

無法迎合客戶品位及偏好變化,以及生產商業可行的設計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家具行業面對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幅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需獲取新加工技術或機器,以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滿足客戶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迎合消費者品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轉差。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備技能及創意的僱員。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聘 請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持續積極參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制定我們整體業務策略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亦負責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將繼續就我們持續發展及增長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訂立服務協議,但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此外,我們有賴具備技能及創意的僱員迎合不斷改進的工業標準、設計開發及客戶喜好,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市場性。失去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或其他技術專才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人選替代,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聘請他人以取代該人員亦耗費時間及所費不菲,且亦無法保證定

能及時或可能找到合適人選。為了確保業務繼續發展流暢及於其後擴展,我們不單須 挽留及鼓勵現有人員,亦須吸納新人員。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聘請充足人員,我們可 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過往 工作履歷及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一節及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我們可能於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時遭遇困難。

倘若我們繼續增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將需要擴展,這可能會導致 我們需要大量管理人員,並涉及開支及資源增加。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 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該等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我們產生的銷售維持適當水平的成本結構;
- 同時管理多個擴展項目;
- 實施及改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達致更高效益;
- 維持及擴展我們與供應商、零售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 增加營銷、銷售及售後支援活動;及
- 管理多個地區及時區的營運。

我們目前及規劃的經營、人事、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援我們未來的增長。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商業策略或以適當或理想的方式應對競爭壓力。

潛在未來收購可能難於整合,轉移主要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並阻礙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繼續考慮收購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產能、完善 我們目前的產品或擴闊我們市場或客戶層的公司、技術及業務。我們收購其他業務及 技術的經驗有限。潛在及已完成的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 括:

- 就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所需的任何融資的供應情況、條款及成本;
- 整合業務、技術、會計及人事的成本及困難;

- 維持統一標準、程序、控制及政策的困難;
- 支持及轉讓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客戶的困難;
- 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 進入我們沒有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 潛在流失重要僱員;及
- 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或利益或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收購或設立成本及開支。

收購亦經常導致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於未來需要作出減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倘若我們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務或股本證券以撥資進行收購,我們現有股東可能被攤薄。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適當地評估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收購取得預期收益,而我們可能會錄得預期之外的成本。

於〔●〕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足以影響向股東 提呈以徵求批准事項的結果。

於〔●〕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敏華投資(由我們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1.7%。因此,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透過敏華投資將可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推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網或細則)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就任何需要大比數票的股東行動擁有投票權。擁有權的集中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控制權易手事項。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增長受到中國中產階級增長的重大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優質價美豪華時尚產品,以主要來自中產階級人口的中高價格點消費者為目標。因此,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中國中產階級人口的增長。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從二零零五年約47,700,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超過122,000,000人,有助「芝華仕」品牌專賣店及在中國的相應收入的增長。雖然預期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超過145,000,000人,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會發生該增長。此

風險因素

外,雖然最近中產階級人口大量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倘中產階級人口不再增長、以較慢速度增長或於並未設立「芝華仕」或「愛蒙」品牌專賣店的地區增長,我們的增長或會較慢或無增長。倘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未能持續增長或以較預期慢的速度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及政治考慮的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中國製造,而我們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份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

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各項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改革的措施,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多項規例及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給予若干行業優惠待遇、資源分配及制訂貨幣政策等行動,對經濟增長進行嚴格控制。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雖然過往十年中國有強勁增長,然而概無保證該增長會持續。

有關中國法制的未知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制管轄,中國法制為成文法制,包括成文法、規例、通告、行政指示及內部指引。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規,而過往法院判決雖可被引用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從一九七零年代末,中國政府頒佈法例及規例,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持續演變,詮釋及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重大未知因素及若干程度的矛盾。部分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因此將受政策變動調整。多項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最近方獲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均可能涉及因缺乏概定慣例作參考而產生的未知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制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改變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因此,對我們及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所受法律保障有重大未知因素。此外,由於已出版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沒有約束力,糾紛的和解結果未必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能較難預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的法律保障受限制。

風險因素

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法例及規例或其實施的變動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於該等情況,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將因此而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獲授或甚至無法獲授該等批准或牌照。倘延誤取得或未能取得該等必須的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從中國附屬公司調回資金。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兑換實施管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收益約24.8%為人民幣。我們現時企業架構下,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償還彼等以外幣列值的債務。我們亦計劃轉撥部分〔●〕所得款項及未來集資活動所得款項至中國,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目前包括利潤分派的會計項目付款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然而,大部分情況下,特別是資本賬項目付款,凡(i)兑換人民幣作外幣及匯出中國以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境外銀行貸款等資本開支,及(ii)兑換任何外幣作人民幣以於中國投資,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存取往來戶口交易的外幣。倘外匯規例禁止我們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或將外幣兑換成人民幣,我們轉撥人民幣以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的能力或會受損。

我們面臨外匯及兑換風險,以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管理浮動滙率體制,以改革其滙率體制。在此體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但准許參考貨幣組合於受管理的小範圍內浮動。我們無法預料未來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如何波動及波動幅度。中國政府可能採納進一步匯率體制改革,包括於未來使人民幣自由兑換。然而,我們無法預料該等進一步改革會否或於何時發生。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外匯及兑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原料買賣。例如,於往續記錄期間,分別有約73.4%、70.2%、69.5%及71.1%的銷售以美元結算。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較其他國家製造的產品昂貴及競爭力弱。另外,由於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而將〔●〕所得的港元兑換作人民幣,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最後,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表示,故我們亦面臨折算風險。有關外匯風險及若干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中國的通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在經濟中多個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不平均分佈。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漲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上升速度落後於生產產品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過往為控制通漲,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及國家銀行借款。該行動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減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新企業稅法、其實施細則及其他不同的稅規下,我們可能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稅法下,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組成而 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 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新企業稅法實施細則》下,「實際管理機構」界 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物業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的 管理層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 (包括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 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豁免,我們分別實現節税16,700,000港元、37,6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由於敏華榮及敏華家具(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現時其適用税率為10%。根據新企業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繳付25%劃一税率。然而,先前享有優惠稅待遇的公司於實施規例方面可享有過渡期。目前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曆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過渡期稅率繳

風險因素

税。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待遇減少或刪除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實施額外徵稅,可導致 我們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新企業稅法、其應用或詮釋不會繼續 改變,致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大幅增加。

在新企業税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倘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 視為「中國境內資源」產生的收入,可能須就該等收入繳付10%所得稅。然而,由於尚 未發佈關於新企業稅法此方面的規則或指引,何謂「中國境內資源」涵義並不清晰。倘 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須就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我們的外國股東投資 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企業稅法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經香港附屬公司敏華實業及雅典床具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必須從國家稅務總局相關分局取得批准,方可享有根據雙重徵稅安排的5%優惠預扣稅率。直至今天,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並未刊發有關該辦法的實施規定。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敏華實業及雅典床具將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股息的預扣稅可能由中國國務院豁免或調低。此外,最終稅率由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徵稅居地所訂條款釐定。我們積極監察建議的預扣稅及評估適當的架構變動以降低有關稅務影響。

此外,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我們獲授的出口退稅優惠由13%增加至15%。我們並不確定有關退稅優惠增幅會維持多久,而任何出口退稅優惠調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屬控股公司,非常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經營 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須視乎從我們的附屬 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者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銀行貸款融通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其他諸如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過往的股息對未來股息政策未必有指示性。

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宣派約22,6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股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亦已派付股息268,400,000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過往我們可能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對本公司未來利潤或我們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並無指示性。有關〔●〕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對我們的信譽的可能影響、法定及規例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而當地法律為少數 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少。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監管。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 別可能表示我們包括股份〔●〕在內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 的為少。例如,百慕達並無公司條例168A條的對等條文,該條例規定須對受到公司事 務的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救。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全球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家具行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全球經濟以及家具行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信性。我們、〔●〕或者我們任何的或其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該等經濟體或市場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及董事合理謹慎地轉載節錄自多份刊物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或〔●〕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的信報財經新聞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星島日報新聞)作出有關本公司及〔●〕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